

臺灣省臺北縣三芝鄉埔坪村第18屆村長補選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三芝鄉第18屆埔坪村村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5月11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1		曾玉珍	45年7月20日	女	台灣省宜蘭縣		員山國中畢業 景文高中畢業 經歷：埔坪村辦公處秘書 青溪婦聯會委員 農會家政班會員 福成社區會員	（感謝鄉親鼓勵與疼惜，秉持熱心服務為本，一人當選兩人服務） 1爭取本村基層公共建設，改善村里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2關懷鄉親身體健康，定期辦理民俗義診，每個月第三星期日。 3落實守望相助執行巡邏，敦親睦鄰降低犯罪，確保村里安全。 4協助社區爭取經費，建設社區公共設施，確保住戶環境品質。 5埔坪活動中心徵求志工，適時開放運動設備，提供鄉親使用。 6建議加強埔坪村重要路口，與治安死角增設監視器。 (腳踏實地用實際行動服務鄉親) (是我先生一路走來始終如一)
2		簡秋鄉	37年2月14日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一、三芝國民學校畢業。 二、財團法人智成忠義宮常務監事、常務董事。 三、台北縣張廖簡宗親會小組長。 四、三芝鄉農會會員代表、理事。	一、台電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未將「夜間部」學生納回饋對象，甚不合理，如有機會將全力爭取。 二、縣政規定，社區內公共設施嚴格限制補助，非常不合理，因社區內住戶亦有納稅之義務，應享有相對之權益，本人絕全力反應。 三、本村人口，戶數居全鄉之冠但上級機關補助各村活動經費方式「有欠公平」，如有機會將反應上級機關對各村補助先有「基本額度」然後再依人口數計算以示公平。 四、善用公款：各項補助款及村基層經費之運用，定期公佈（每半年一次）、張貼適當地點讓民眾有「知」的權利。 五、村內應經常性舉辦有益於民眾，婦女，青少年之研習活動。 六、將反應縣政府對農民自有農地簡易整地（無土，石進出）放寬施作條件以利農民。 七、本人有滿腹服務熱誠，祈請本村民眾賜我機會，將秉承歷任村長之服務精神及順應時代潮流增新服務方式絕不負民所託。 附註：拜訪期間如適逢您外出或忙於家務，休息時未便打擾僅將文宣資料放置門旁適當位置，社區內尊重管委會之規定，無禮之處尚祈鑒證。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7年5月11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7年5月11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7年5月10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村長補選選舉之選舉權。
(1) 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連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臺北縣三芝鄉埔坪村第18屆村長補選選舉該選舉區之選舉人。
3. 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5. 任何人不得得為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6. 選舉人在投票後，不得將圍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箱，不得退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違者依同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故意撕毀得票之選舉票，依同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衛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範例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1.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2. 圈二人以上者。
-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 5. 签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完整者。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妨害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聚眾包圍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辯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辯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推廣廣告於廣告上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用二倍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推廣廣告於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上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接續處罰。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委託眾傳媒播送，刊播還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上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用二倍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七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接續處罰。
- 第一百一十八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委託眾傳媒播送，刊播還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二十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前七十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前七十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前七十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前七十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前七十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前七十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四條